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6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交银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80	014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3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4.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3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4月26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生效。由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4 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5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6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7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8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000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191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000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505,20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34,992,000-1,505,200=333,486,800股；

3.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05,200股后的333,4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505,2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1,505,200）*0.18

= 60,027,624.00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4,992,0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1.791912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60,027,624/334,992,000*10

= 1.791912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60,027,624/334,992,000

=0.179191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191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9楼905室

咨询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一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一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2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6日和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初稿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认为：“佳通轮胎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为46.56亿元和44.66亿元，佳通轮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37.71亿元和39.15亿元。佳通轮胎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仍进行了关联交易。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截止在出具审计报告日之前，佳通轮胎未能提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外，我们没有其他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审计重要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2021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在没有完善的替代和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会引发福建佳通业务受损并导致严重亏损，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终止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若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滨南股份51%股份，不再是滨南股份控股股东。

一、股权合作交易概述

2021年2月9日，公司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51%的股份。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股份收购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4）。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 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已工商登记核准，原公告暂定名为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16,741.26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惠来将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1）。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7）。

2021年5月，滨南股份已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1）。

二、本次拟终止股权合作的原因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扬子新材控股子公司分别以7146.22万元、6955.83万元、2639.21万元，共计16741.26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所持有的滨南股份21.77%、21.19%、8.04%的股权，受让股权后，苏州慧来合计持有滨南生态51%的股份，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3348.25万元、5022.38万元、8370.63万元支付，最后一期最晚不得晚于2021年5月31日，逾期未支付应按照每日万分之3.3支付违约金，2021年9月30日未能支付完毕的，需按照交易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且经转让方全体达成一致后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进度晚于预期，经友好协商，转让方于2021年10月出具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同意函》，同意剩余股权转让款最后支付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滨南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沟通函》，由于公司至今尚有9,281.64万元股份转让款未付清，逾期付款情形已触发《股份转让协议》中第9.2条协议解除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第9.2条协议解除约定，“9.2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支付及划转释放条件均已经满足的前提下，除因不可归责于受让方的原因，受让方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如届时受让方未全部进行支付的，受让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交易总价的10%计算，且经转让方全体达成一致后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方提出拟终止本次股权合作，希望在《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友好磋商协议解除。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滨南股份51%股份，不再是滨南股份控股股东，滨南股份将不纳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上会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流动性；公司将不再把城市服务作为主营业务方向，未来将在国家支持与鼓励的行业中寻找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终止股权合作为公司收到《沟通函》后与对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股权合作终止方案尚待有关各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待达成一致后将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如无特别约定，甲方1和甲方2对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301012100813529，截至2022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岩、程洁琼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在工作日工作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